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
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鉴于相关事项较为紧急，会议于2026年5月3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3名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拟在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拟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，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，作出的审慎决策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本次终止发行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邓路 于振中 卫强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